

）8.7%成長水準。然近年來中國大陸逐漸面臨原有高度依賴出口及投資成長模式，因內、外環境改變無法持續，加以先前擴張性政策產生之諸多後遺症，如：產能嚴重過剩、地方債及企業債日益惡化、房價持續高漲但空屋率高等泡沫化危機。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由 2010 年 10.6%，逐年下滑至 2014 年之 7.4%，201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7%目標恐難以實現。近期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蔡昉更指出，中國大陸「十三五」期間（2016 年—2020 年）測算經濟「潛在增長率」將降至 6.2%；凸顯中國大陸以往倚賴資源要素投入，推動經濟成長及規模擴張之粗放型發展已無法延續，而當前通縮壓力又持續加重下，恐成為衝擊全球經濟發展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三、鑒於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日趨緊密，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並不斷修改環保法規及施行「五險一金」（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新制，提高企業須負擔之環保及勞動成本外，大陸台商亦可能遭遇圍廠罷工、歐美施予反傾銷（補貼）制裁等衍生問題，凸顯中國大陸經營風險持續升高，政府應予正視並妥為因應。

四、依相關統計，我國 1991 年至 2014 年期間對外投資金額累計為 2,307.98 億美元，其中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439.56 億美元，占對外投資總金額比率達 62.4%，2015 年 4 月對中國大陸投資比率更高達 82.6%，凸顯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集中度甚高。如由個別企業觀之，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2014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結果，台灣前十大國際品牌大多在中國大陸設廠，且由以往單純代工後外銷，轉為投資更多資源於品牌推廣與布局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另觀察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行業別，過去 20 餘年投資產業以製造業為主，其中並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造業為大宗，然近幾年台商對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不動產業等服務業投資快速成長，宜留意其對國內金融體系可能造成市場動盪加劇等風險。

五、鑒於我國對外投資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政府除宜掌握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一帶一路、主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戰略發展，以及其官方公布「中國製造 2025」加快製造業結構調整，積極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提高自主創新及科技發展能力，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等趨勢，亦即俗稱紅色供應鏈之崛起，未來幾年內可能對我國產業（如面板、手機及半導體等）造成威脅；審慎研析對兩岸經濟及產業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未來兩岸產業分工轉變，我方特定產業技術之優勢差距，可能面臨逐漸弱化之衝擊，進而影響兩岸科技合作與競爭關係，甚至瓜分我國原有之國際市場等，並適時調整我國戰略性產業結構，以資因應。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業務主管機關對食品業者採自主管理原則，卻未配合外在情勢積極提升執法效能，又既有跨部會業務協調機制運作多流於形式，未能發揮實質整合資源、協調合作之功能。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強化業

務協調合作，俾利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落實，保障民眾食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部門對食品安全管理之思維，係強調企業自律、加強自主管理，主管機關之角色在於協助、輔導，配合嚴格執行稽查及全民參與。前揭思維倘能落實，或可構成適當之食品安全防護網。惟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不代表政府得鬆懈監管力道。歷經 100 年食品遭塑化劑污染、103 年劣質豬油，及 104 年知名品牌茶葉檢出農藥殘留、疑似輸入來自核污染地區食品等事件之相繼爆發，政府因應層出不窮之食品安全事件，雖密集研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企圖透過嚴密食品管理規範，遏阻不肖食品業者犯行。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具有公權力之主管機關倘僅依賴業者自主管理或熱心民眾檢舉，未能積極提升執法密度，食品安全危險因素將永遠存在。
- 二、鑒於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且許多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亦來自輸入之農產品，爰邊境管理及源頭管理應為食品安全執法重點之一，俾利阻絕食品安全危險因素於境外。惟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逐批及抽批查驗件數占整體查驗件數比率分別為 10.54%、9.37%及 9.71%，僅占 1 成左右，配置查驗人力雖由 42 人增至 45 人，每位查驗人員當年度平均負責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0,992 件、1 萬 1,970 件及 1 萬 3,695 件，平均查驗件數逐年攀升，致多數查驗案件僅憑藉業者自行報驗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難以有效遏阻業者報驗不實或危害食品安全事件之發生。另源頭管理方面，食藥署 101 至 103 年度赴境外實地查廠次數分別為 35 次、37 次及 34 次，查廠目的地集中於歐美先進國家，針對亞洲地區僅有中國大陸及日本，且查核品項及廠次有限，源頭管理做法仍有待精進。
- 三、又國內常使用之黃豆，逾 9 成均屬基因改造農作物，且多數由境外輸入，其中美國係最大來源地。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多年來已引發各界議論及注意。美國抗農藥基因改造黃豆自 83 年開始輸銷我國，我國則遲至 92 年始實施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制度，且未落實。至 104 年 6 月，主管機關始配合 103 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要求相關業者須依據該法第 22、24 及 25 條規定對基因改造食品完整標示，惟管理成效仍有待觀察。另據食藥署提供資料，我國雖已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多年，惟遲至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始實施基因改造玉米、黃豆之稅則號列，在此之前，對相關基因改造食品之輸入情況均無法充分掌握。
- 四、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機關包括食藥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經濟部。其中，食藥署負責食品安全與食品生產流程管理，農委會負責農漁畜牧產品之安全，環保署負責環保及生態管理，經濟部則主要負責食品認證（如 GMP）及食品工廠管理。惟由於涉及資源分配、各機關職掌、執行策略差異，在欠缺實質整合之情況下，已影響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之發揮。
- 五、食品安全相關部會了解跨部會協調之重要性，爰陸續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跨部會協調機制。以成立期間最久，迄今已逾 10 年之環境

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為例，該會報主要成員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查，該會報歷次會議結論多曾提及，相關工作小組提報內容多缺乏同期比較及長期數據趨勢分析，將無法發揮支援決策分析作用。又會議結論多仍交由各部會依權責加強辦理，較缺乏聯合行動之規劃與執行。是以，協調會報形同各機關對既有業管工作之「成果發表會」，未能發揮真正應有之協同合作功能，所提報資料亦無助於對食品安全事件發揮預警及防制作用。

六、至於行政院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所成立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係由該院食品安全會報下設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擴編成立，屬常設性任務編組，可謂行政院院長就食品安全政策之幕僚機構，在實際運作上，係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指揮中樞，雖可發揮行政一體之調度功能，惟由於相關專業部會僅為接受指揮之執行單位，倘行政首長未能洞悉食品安全問題之所在，且食品安全會報未能發揮業務協調功能，在行政程序繁瑣及體制疊床架屋之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之行政效能反而無法正常發揮。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雖於政策訂定作業上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惟以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所產生之性別區隔，暨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等，尚未見重大突破，亟需政府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之建制，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強化對人權之保障，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多項重要人權法案之制定施行。另行政院並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明訂各機關研擬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評估結果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者，允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期能將性別及人權觀點確切融入政府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俾就政府資源作合理之分配與運用。
- 二、近 5 年我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9 成以上為女性，國內嬰兒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類，平均約 7.5% 屬生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之「新臺灣之子」，尚無重大變化；又以國內勞動市場觀之，近 5 年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103 年度已突破 55 萬人次，較 5 年前（99 年）增幅逾 45%，且女性多於男性。準此，面對我國人口結構朝向多元族群趨勢，有關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權益之維護，係政府訂定政策時允應正視並強化